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王利 李书玲 因保管不善，将坐落于 白沟镇五一路北侧芙蓉园
教工楼2单元402 所有权证书号为 989924GH
房屋所有权证书遗失，根据《不动
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
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书玲 王利
2021年8月23日

公 示

申请人王淑凤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因继承被继承人田文长坐落于白沟镇京白路东侧滨水路南侧尚豪国际理想城 3-3-301 室的不动产权利，申请不动产登记。该权利由王淑凤一人继承，其他继承人均表示自愿放弃继承该不动产权利，其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该不动产登记事项申请已由我单位受理，依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对该登记事项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利害关系人持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于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至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

联系电话：0312-2882427

保定市国土资源局

白沟新城分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